

香港童軍總會田徑會 《會章》

1. 名稱

1.1 本會名稱為「香港童軍總會田徑會」（下稱“本會”），英文為「Scout Athletic Club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中文簡稱為「童軍田徑會」，而英文簡稱為「Scout Athletic Club」。

2. 會址

本會註冊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7室，青少年活動署。

3. 成立日期

日期為 2012年2月17日

4. 宗旨

秉承香港童軍總會之政策、組織及規條，推行及協助提升本會成員參與田徑運動，並藉此加強童軍成員的聯繫及培養成員在田徑運動的興趣。此外，使有志發展田徑運動之本會成員能獲得有系統及專業的培訓，為田徑運動作出貢獻。

5. 目標

- 5.1 鼓勵童軍成員參與田徑運動。
- 5.2 以田徑運動為活動平台，讓青少年成員能夠進行與田徑項目有關的進度性獎章及專章訓練和考驗。
- 5.3 鼓勵童軍成員接受有系統的培訓，使成為田徑教練及裁判以協助推動香港田徑運動。
- 5.4 舉辦田徑比賽及鼓勵會員參加公開比賽，從而提升本會會員在田徑運動的水準。
- 5.5 吸引童軍成員加入及培養彼等對田徑運動產生興趣繼而發展為終身餘暇活動，從而達至保留成員。
- 5.6 吸納外界人士加入達至拓展童軍成員數目。

6. 運作模式

- 6.1 本會乃按照青少年活動署轄下活動小組之管理模式運作會務。
- 6.2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指派人以顧問身份監督及協助執行會務。
- 6.3 本會財政是以獨立及自負盈虧之原則運作，如有需要及經青少年活動總監同意下，可向外界熱心人士籌募活動經費。

7. 組織及架構

7.1 架構表



7.2 本會乃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轄下之活動小組。

7.3 會員大會

7.3.1 大會之主席由本會會長擔任。

7.3.2 會長乃按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指引經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提名及委任。

7.3.3 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3.4 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之半數。

7.3.5 除主席外，並設有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委員等職位。

7.3.6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b. 通過週年財政報告；
- c. 通過來年度訓練及活動計劃；
- d. 委任下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及
- e. 委任下年度義務核數師。

7.3.7 會長之職責：

- a. 支持本會會務；
- b. 召開會員大會；
- c. 主持會員大會會議；及
- d. 在有需要時，召開及主持特別會員大會。

7.3.8 副會長之職責：

- a. 支持本會會務；及
- b. 於會長缺席情況下，處理會長之職責。

7.4 執行委員會

7.4.1 主席乃按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指引經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提名及委任。

7.4.2 須定期召開會議，而會議次數則由執行委員會按實際需要而決定。

7.4.3 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人數之半數。

7.4.4 委員會其他委員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並須於會員大會席上確認。

7.4.5 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一年。

7.4.6 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司庫；
- d. 秘書；
- e. 委員 – 訓練及比賽主任；
- f. 委員 – 推廣及發展主任；
- g. 委員 – 裁判主任；
- h. 委員 – 賽事主任；及
- i 委員 – 會員事務主任。

7.4.7 執行委員會之權責

- a. 貫徹執行本會之宗旨及目標。
- b. 管理會內一切行政事務。
- c. 會員之招募、訓練及發展。
- d. 為總會及會員策劃及舉辦訓練、比賽及活動。
- e. 每一年度完結後，須向青少年活動總監提交週年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 i 訓練及活動報告；
 - ii 周年財政收支結算表；
 - iii 財政狀況；
 - iv 物資清單；及
 - v 會員名單。
- f. 於每一年度開始前，須向青少年活動總監呈交及審批來年度之訓練及活動行事曆及有關財政預算。

7.4.8 執行委員會工作範圍：

- a. 主席
 - i 召開及主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與工作範圍有關之會議；
 - ii 會同其他委員監督及執行本會會務；
 - iii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會議；

- iv 會同其他委員確保會章之執行；
 - v 會同其他委員制定全年計劃；及
 - vi 調配會內各類資源。
- b. 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
 - ii 協助主席處理對外事務；及
 - iii 在主席缺席情況下，處理主席之職務。
- c. 司庫
- i 協助主席制定財政預算；
 - ii 記錄及備存本會財政紀錄；
 - iii 備存本會各項收支單據；
 - iv 處理有關本會之各項開支項目；
 - v 協助主席監察本會財政收支，定時向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及
 - vi 撰寫會員大會財政報告。
- d. 秘書
- i 負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文書工作；
 - ii 準備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有關會議文件；
 - iii 記錄及備存各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之紀錄；及
 - iv 協助主席發出各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通知書及議程。
- e. 委員 - 訓練及比賽主任
- i 統籌本會一切訓練工作；
 - ii 制訂訓練行事曆；
 - iii 按訓練行事曆安排訓練班；
 - iv 備存訓練班檔案；及
 - v 安排有關考試事宜。
- f. 委員 - 推廣及發展主任
- i 負責統籌及宣傳本會之活動；
 - ii 為會員組織康樂活動；
 - iii 為本會與外界團體溝通之代表；
 - iv 在有需要時代表主席出席外界團體之會議；
 - v 管理物資；
 - vi 負責統籌宣傳本會之活動；及
 - vii 協助主席向外界物色贊助。
- g. 委員 - 裁判主任
- i 制訂裁判訓練及推行有關活動；
 - ii 安排裁判服務；
 - iii 就裁判事宜向主席提供意見；及

- iv 向會員更新及發放最新國際或本地田徑規例或條例資訊。
- h. 委員 - 賽事主任
 - i 籌辦會內田徑運動會及其他賽事；
 - ii 安排會員參與香港田徑總會或其他外界團體邀請之田徑賽事；
 - iii 就賽事事宜向主席提供意見；及
 - iv 向會員更新及發放最新國際或本地田徑賽事資訊。
- i. 委員 - 會員事務主任
 - i 統籌會員的會籍事宜；
 - ii 負責更新及備存本會會員名冊；及
 - iii 協助主席聯絡各委員及會員。

7.5 會員

7.5.1 資格

- a. 青少年會員 -
10歲至19歲之男女童軍成員及18歲至19歲之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經執行委員會審批後均可加入為會員。
- b. 成人會員 -
年滿20歲或以上之男女童軍成員，各級男女領袖、總監、會務委員及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經執行委員會審批後均可加入為會員。
- c. 創會會員（會長級適用） -
創會會員由熱心支持本會的各級會務委員出任，而有關創會捐款必須達下列款項：
 - i 名譽會長，創會捐款貳萬元（\$20,000）；
 - ii 名譽副會長，創會捐款壹萬伍仟元（\$15,000）；
 - iii 會長，創會捐款叁萬元（\$30,000）；及
 - iv 副會長，創會捐款壹萬元（\$10,000）。

8. 會費

會費由本會會員按年度繳交。適用於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中途加入者，亦須繳付一整年度的會費。

- 8.1 名譽會長，會費叁仟元（\$3,000）。
- 8.2 名譽副會長，會費貳仟元（\$2,000）。
- 8.3 會長，會費壹萬元（\$10,000）。
- 8.4 副會長，會費壹仟元（\$1,000）。
- 8.5 成人會員（20歲或以上），會費港幣叁拾元（\$30）。
- 8.6 青少年會員（10歲至19歲），會費港幣拾元（\$10）。

- 8.7 所有會費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抬頭須書明以「香港童軍總會」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為收款人，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 8.8 會費的處理及使用，必須依照青少年活動署及總會有關財政管理指引進行。

9. 會員責任

- 9.1 按時繳交會費。
- 9.2 遵守本會章則。
- 9.3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活動。
- 9.4 出席會員大會。
- 9.5 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10. 會員權利

- 10.1 成人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有提議及表決權利。
- 10.2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訓練、活動、講座、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 10.3 可享有所有會員的同等福利。

11. 會議程序

11.1 會員大會

- 11.1.1 由本會會長主持。
- 11.1.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 11.1.3 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提交該年度會務報告。
- 11.1.4 司庫負責提交該年度財政報告。
- 11.1.5 委任下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1.6 其他事項。
- 11.1.7 臨時動議。

11.2 執行委員會

- 11.2.1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
- 11.2.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2.3 續議事項。
- 11.2.4 報告事項。
- 11.2.5 討論事項。
- 11.2.6 其他事項。
- 11.2.7 臨時動議。

11.3 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3.1 委員會主席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提名及委任。
- 11.3.2 其他執行委員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及須於會員大會席

上確認產生。

- 11.3.3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指派代表督導下進行及宣佈各項委任。

12. 守則及規條

- 12.1 青少年活動署有關守則及規條適用於本會。
- 12.2 本會守則及規條均受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所監管。
- 12.3 青少年活動總監有權按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賦予之權力終止本會委員的委任及取消會員的資格。
- 12.4 本會會章之闡釋，均以執行委員會之闡釋為準。

13. 解散

- 13.1 青少年活動總監有權按照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賦予之權力解散本會。
- 13.2 當本會解散後，所有之款項及資產必須全部交由香港童軍總會處理。

14. 會章修訂方法

本會會員如覺會章有未妥善之處，可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修訂會章建議，有關建議會交由會員大會於席上提出討論，如獲大多數出席會員贊成便可通過修訂程序。

~ 完 ~